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8条、第39条、第40条、第41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
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道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“八一”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政府采购(生活用品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2026年“八一”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政府采购(生活用品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
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制造商为浙江华中警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
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，微型企业)。

2、2026年“八一”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政府采购(生活用品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
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制造商为惠州市顺迪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
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万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
业，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贵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通道杨舍家居商行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